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44號

原　　告　奉朴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勇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皓軒律師

　　田美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㈡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220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另請原告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提出起訴狀繕本及證物影本1份到院，以供本院送達被告住所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